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明昕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2004 年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毕业，法学博士；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博士工作站和武汉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培养博士后，获经济学博士后证书。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沈阳东亚商业广场任统计员；2006 年 11 月至今，深圳大学任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深圳市南方硅谷半导体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现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国保险法研究会理事；现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现任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财经频道特约评论员。

陈实强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2002 年湖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广东健力宝集团任财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深圳天悦华元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部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高级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副所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授薪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次数	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董事会议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东大会次数
赵明昕	8	8	0	0	否	2
陈实强	8	8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安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签署股权受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同意

	议	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4年5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吴银隆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郑孝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谭爱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明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实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明昕、陈实强

2025 年 4 月 29 日